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顾海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980,00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34,57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67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4,523,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5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4,5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3%；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87%；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共同推举张肇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张肇刚先生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张肇刚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增补张肇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特此公告。

附件：张肇刚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张肇刚先生简历

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肇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肇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持有公司 5,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持有公司 4,6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阳钛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00,000	3.69%	IPO 前取得：16,600,000 股
五星钛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80,000	1.31%	IPO 前取得：5,880,000 股
温州钛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6,000	1.02%	IPO 前取得：4,60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阳钛和	16,600,000	3.69%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星钛信	5,880,000	1.31%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温州钛星	4,606,000	1.02%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7,086,000	6.02%	—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阳钛和	不超过：5,515,765 股	不超过：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15,765 股	2021/3/15 ~ 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温州钛星	不超过：1,530,458 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458 股	2021/3/15 ~ 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五星钛信	不超过：1,953,777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3,777 股	2021/3/15 ~ 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 /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子 / 孙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金额	余额	投资项目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84259652888	16,000.00	0.00* 注 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82759641839	16,000.00	16,000.00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注 1：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方信开立的账号为“184259652888”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作为增资款全部转入马鞍山方信开立的账号为“18275964183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故北京方信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为 0.00 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奇、沈志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924.06	124,405.17	16.49
营业利润	32,091.12	24,804.49	29.38
利润总额	32,496.73	25,124.43	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2.76	21,737.53	2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9.08	19,816.85	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4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5.1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711.45	244,686.76	33.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538.99	155,781.66	51.20
股本	50,000.00	45,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1	3.46	36.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本报告期新签合同 22.7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在手合同 16.45 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是公司“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董事会的总体部署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进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并抓住新基建及物联网的市场机会，聚焦能源物联网，在电力物联网业务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同时深化布局智慧城市物联网，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优势，实现经营业绩的健康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924.06 万元，同比增长 16.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2.76 万元，同比增长 26.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129.08 万元，同比增长 26.8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7,711.45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538.99 万元，较年初增长 51.2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33.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 51.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 36.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带来募集资金增加和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带来利润增加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号），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大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至 2020/12/03	4.20-4.90	6,827,417	0.7451
	大宗交易	2020/11/9 至 2020/11/10	3.9987	18,320,000	1.9992
	合计	——	——	25,147,417	2.7443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175,687	7.8766%	40,464,264	4.41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175,687	7.8766%	40,464,264	4.4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云房”）与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田投资向深圳茂源转让 6,564,0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64%，拉萨云房向深圳茂源转让 65,235,5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9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后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该项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 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田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大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大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平投资”）《关于昊平投资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昊平投资解散清算，其持有的盐津铺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448.4944 万股（占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12,936 万股的 11.197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昊平投资股东张学文先生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昊平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昊平投资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盐津铺子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学文	14,484,944	11.1974%	高管锁定股
合计			14,484,944	11.1974%	

注：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360,000 股；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以上证券过入方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由 6,450,867 股增加至 20,935,811 股，名列公司第 2 大股东。张学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2、本次昊平投资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昊平投资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3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920,000	99.9913	13,10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奇电电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920,000	99.9913	13,100	0.00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0	0.0000	13,1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奇电电气的议案》	0	0.0000	13,1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4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5,794,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